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7-0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49.20亿元、人民币262.73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7-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殷德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德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殷德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 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殷德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对殷德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7-1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14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待完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后,将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3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了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并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01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该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公司将适时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中国其他适用规定就进展情况另行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3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7年1-3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26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30.9亿元。

3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工程PC承包项目	26.1
2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翡翠城项目(一期)住宅工程	23.8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项目	19.2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Ⅱ标段装配式支吊架工程(PPP项目)	17.9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栖凤苑、枣园西区安置房、市政设施等项目(PPP项目)	16.4
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1#、2#、3#、5#高炉PC承包项目设备供货合同	16.3
7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ACG Our City项目	15.9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山2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	12.8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1#、2#、3#、4#高炉PC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合同	12.3
1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省巴马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Ⅰ标段)	10.2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雀儿山旅游区及旅游服务区及海螺沟冰川饭店等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0.0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彩膜/成盒厂房(4B#建筑)土建	8.7
1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项目(PPP项目)	8.5
1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省道209线卓资山至凉城段公路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PPP项目)	7.5
1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6标段长春市河东路综合管廊工程(东环城路-东翔大街)(PPP项目)	7.3
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区顾村镇大型居住社区BSPO-0104单元0401-04地块市属经适用房项目	6.5
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河畔铭城二、三期项目及配套工程	6.0
1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一里坪盐湖锂矿锂硼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0万吨年氯化钾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5.6
2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场平土方、桩基工程及尾水箱涵工程	5.6
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煤场全门架封闭改造工程	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56.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1.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520,278.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7年4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4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14,72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7年4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4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3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4,076,255.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13.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076,255.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13.09
	合计	204,081,068.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华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5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4,077,631.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1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077,631.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13.06
	合计	204,082,444.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33号)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今飞凯达",证券代码为"00286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自2017年4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22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0,186.02	276,146.19	287,001.43
负债合计	230,324.08	223,879.91	239,9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839.09	51,452.39	45,747.78
股东权益合计	59,861.94	52,266.28	47,018.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9,419.31	213,175.74	214,425.33
营业利润	6,174.77	5,306.51	6,244.08
利润总额	8,694.66	7,145.06	7,241.86
净利润	7,598.22	5,920.81	5,7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25	5,748.48	5,81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13	3,615.97	4,516.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24	25,854.39	11,1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39	-11,454.75	-14,6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3	-14,513.24	1,679.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05	808.52	-10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02	694.92	-1,929.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6	68.85	7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81.07	83.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10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7	0.64	0.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	5.85	6.08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25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03.73	31,101.20	32,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	1.63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11.25	5,748.48	5,81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0.13	3,615.97	4,51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1.56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04	-0.1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4.94亿元至5.11亿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4.5% -8%之间;预计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26万元至1,488万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3.5% -8%之间;预计2017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90万元至1,350万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3.5% -8%之间,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及摩托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在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摩托车行业,近年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南亚等地区摩托车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态势,而国内摩托车市场持续萎缩,对我国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发展趋缓,国内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境外摩托车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3,783.10万元、86,535.78万元和86,430.34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6.29%、42.55%和39.39%,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等国家,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及东南亚地区。近几年,我国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出口未受到海外贸易限制,而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则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该等国家的竞争力。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与摩托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5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043.77元/吨、11,038.05元/吨和10,895.64元/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比下降7.66%、8.35%和1.29%。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铝锭价格每上升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40个百分点。

2、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不断增加,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与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美国WHEEL PROS、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印度HERO、印度BAJAJ等较为有名的整车制造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已在行业内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广泛品牌影响力,这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国内以及进入国外整车配套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进行结算,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收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0%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11.34万元、-1,234.01万元和-333.6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17.27%和-3.84%。2014年度日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实际结汇汇率人民币较美元产生了一定幅度的贬值,从而导致银行存款科目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16年汇兑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外币资产和借款规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和购入不超过预计收到外币销售款的"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通过汇率联动,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按照汇率变动幅度和双方约定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较汇率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公司可锁定未来结算汇率,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所覆盖的外币收入部分将无法享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出口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未覆盖公司所有外币收入,存在一定风险敞口。因此,未来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2%、81.07%和79.37%,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3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5和0.4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截至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136,130.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04,130.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5.21%,占比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2,975.76万元、11,335.74万元和9,021.05万元。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难以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财政补助。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总金额分别为1,516.04万元、2,312.29万元和2,571.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32.36%和29.57%。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各项支持科技研发、扶持实体经济和创新企业以及鼓励出口等政策下的奖励和资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可能发生重大变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94.69	29,163.76	32,954.09	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以及用于质押开立票据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无法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60,973.18	46,754.26	68,355.56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1,184.13	11,530.96	10,681.27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合计	95,752.00	87,448.98	111,990.92	-

报告期,公司由于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同时,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为其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也较大。若未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受限资产被债权人行使权利,这将导致公司无法拥有或者使用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通过今飞投资、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7.60%的股权;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后葛炳灶先生仍将间接控制公司50.66%的股权。虽然本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多元化、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授权及执行机制等方式,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3、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人才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对具有管理、技术、资本经营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尤其迫切。此外,伴随着铝合金车轮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若出现核心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01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铝合金车轮业务领域。其中,"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主要面向海外AM市场。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较为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及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AM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